

合同编号：DFCFZQ-(2018)-NNY001-0004

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计划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言.....	2
第 2 部分	释义.....	4
第 3 部分	声明与承诺.....	10
第 4 部分	合同当事人.....	13
第 5 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0
第 7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30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31
第 9 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1
第 1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1
第 11 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1
第 12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3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33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40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41
第 16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42
第 17 部分	集合计划的估值.....	43
第 18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52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57
第 20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61
第 21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64
第 22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69
第 23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71
第 24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74
第 2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75
第 26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77
第 27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0

第 28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88
第 29 部分 风险揭示.....	90
第 30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01
第 31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03
第 32 部分 或有事项.....	105

重要提示

《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托管人仅认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进行合同文本及电子数据相关传输保存。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 1 部分 前言

为规范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指引（试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与前述《管理办法》合并简称《资管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承诺委托资产并非从他人处筹集所得。

委托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并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义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按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

第 2 部分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指《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资管细则》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实施指引（试行）》	指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指导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托管协议	指管理人及托管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托管人结算模式）》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财富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	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网站	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18.cn）。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
推广机构/销售机构	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集合计划）代理销售协议的代理推广/销售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财富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委托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须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2）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3）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上述机构和组织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或推广期结束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成立条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的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
推广期	指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之日到推广期截止日之间的时间段，集合计划应当在开始推广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推广期具体时间见 www.18.cn

	公告。
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或存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
募集金额或募集份额	为最终确认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或份额。
自有资金存续期期满日的份额资产	指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存续期期满日的单位净值的乘积所对应的资产。
特定份额	指在推广期参与的计划份额，不含管理人持有份额。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 T 日的次日起 n 个工作日。
分红权益登记日（R 日）	指每次收益分配前，在收益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R-5 工作日	指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上的最晚披露日。
封闭期	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开放日	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临时开放期	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或本合同发生变

	更或本计划展期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使其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合同变更或展期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认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申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计划的约定，向管理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在开放日办理。
管理人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或累计单位净值或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与单位份额历史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关联方	指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自然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第 3 部分 声明与承诺

(一) 委托人的声明与保证

1、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承诺符合《指导意见》、《资管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2、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身份证明、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投资目的、投资限制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3、委托人承诺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保证投资于本计划的委托资产均为本人/本机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流程要求；

4、委托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委托人开展本业务，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6、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合同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合同，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已清楚认知本计划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资管计划及具体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

书，并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委托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委托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管理人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3、管理人已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5、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6、管理人如接受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管理人具有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管理人按照管理人内部的有关制度规定，对上述客户的账户进行监控，并对客户身份、合同编号、委托资产净值、委托期限、累计收益率等信息进行集中保管。

（三）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

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其他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

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3、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禁止投资行为等投资或清算指令进行监督；

4、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如本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则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维护投资者权益。

5、托管人保证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该数据、报告是依据从管理人、委托人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托管人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第 4 部分 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自然人客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其它信息：

机构客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其它信息：

签订《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

本合同项下委托人认购本集合计划资金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人民币）。

委托人应于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签署之日将认购资金支付至以下集合计划归集总账户：

账户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100 1502 5000 5007 047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二)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彦

通信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邮政编码：200030

公司网站：www.18.cn

联系电话：021-23586802

联系人：张敏

(三)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通信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00

公司网站：www.nbcb.cn

联系电话：0574-83895886

联系人：徐银央

(四) 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任何一方均不能非法干预另一方的业务和经营。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证券公司投资行为。

第 5 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的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参与资金利息转份额部分及分红在投资产生的部分）。集合计划总参与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含），单个委托人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管理人有权以网站公告方式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四) 运作方式：开放式，本计划封闭期满后的开放日可办理参与、退出。

(五)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FOF 产品，投资范围包括：

(1)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
(2) 权益类资产：包括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

(3)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永续债、央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

(4)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在交易所上市的个股期权和股指期权；

(5)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基金），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

管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债券正回购。

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新的投资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以维护委托人利益为前提，提前向委托人公告并保持有异议委托人退出的权利，并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变更将可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

2、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

(1) 按照穿透合并原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比例 0%（含）-80%（不含）；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0%（含）-80%（不含）；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0%（含）-80%（不含）；

(2) 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不低于 80%；

(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除外）时，本集合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額，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证券公司主观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在突破比例限制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六)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可展期。

（七）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的 12 个月，原则上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固定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后每月的前 2 个交易日为固定开放期。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申请。

3、临时开放期：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或本合同发生变更或本计划展期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使其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合同变更或展期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4、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在开放退出期内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八）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九）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40 万元。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追加参与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 元；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的方式。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3，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3 及高于 C3 的合格投资者推广。委托人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集合计划的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

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金额按照《指导意见》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执行。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自推广之日起，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

2、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是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并与管理人签订代销协议的代销机构。

3、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代销，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

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进行推广，也不会通过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推广。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印刷品的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管理人承诺不会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设投资顾问

（十三）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场所及办理时间

（1）参与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是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2）初始募集期参与

在初始募集期内，合格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计划。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最长不超过 60 天。如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内参与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且委托人不少于 2 人时，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期。

（3）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办理参与事宜。

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后每月的前 2 个交易日为固定开放期。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申请。

2、参与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对于已提交的当日合格参与申请按“金额优先+金额相同条件下时间优先”原则予以确认，并于第二日停止接受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委托人的参与。

（4）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持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

(2)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提交。委托人应当根据推广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委托人根据推广机构的程序，到推广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3)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4)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5)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7) 投资者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委托人在认购申请时一旦完成资金交付，则认购申请不能撤销；

(8)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9)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10) 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

打印成交确认单；

(11) 委托人在存续期参与的申请，管理人在 T+3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4 日后（含当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情况。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自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5%。参与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销售协议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减免投资者参与费用，具体以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价外收取，收费模式为前端收费模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 = 净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1) 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 参与申请日份额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 = 净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6、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安排

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或本合同发生变更或本计划展期时，

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使其参与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保障合同变更或展期异议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以届时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1、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2、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总份额接近或达到推广期上限（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当日，对于已提交的当日合格参与申请按“金额优先+金额相同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予以确认，并于第二日停止接受除管理人本人之外的其他委托人的参与。

3、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数量接近或达到 200 人的当日，对于已提交的当日合格参与申请按“金额优先+金额相同情况下时间优先”原则予以确认，并于第二日停止接受除管理人本人之外的其他委托人的参与。

（三）推广期目标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上限为 50 亿元，如果 T 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将使募集规模超过 50 亿元（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则管理人在 T+1 日对 T 日的参与申请按照“金额优先+金额相同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对部分申请进行确认，拒绝其余申请。确认规则如下：

- 1、T 日可参与金额=50 亿元-截止 T 日已确认的参与金额；
- 2、将 T 日的所有参与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依次确认
- 3、参与金额相同的，按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认，参与时间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4、如果某一笔认购按照“金额优先+金额相同情况下时间优先”原则跨越在规模控制上限之上，则对该笔认购进行部分确认，即确认其中一部分，对超出规模控制上限的部分拒绝确认。若该委托人为首次认购，且经部分确认后的认购金额低于最低认购金额，则该笔认购全部予以拒绝，认购资金全额退还委托人；

5、集合计划管理人向委托人退还被拒绝的参与资金。

（四）推广期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推广机构有权根据委托人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性质等决定是否拒绝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参与：

- 1、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已经接近或达到 50 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 2、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数量接近或达到 200 人；
- 3、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4、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五）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办理。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后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部分退出时，先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即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顺序依次为：后申购的份额，先申购的份额，认购份额。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3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

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自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参与的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0 \leq D < 60$ 个自然日	0.50%
$60 \leq D < 180$ 个自然日	0.30%
$D \geq 180$ 个自然日	0%

在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参与的投资者，其在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所持份额可免除退出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在申请退出前通知管理人，未在上述时间通知管理人的，视为放弃退出费折扣；其在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追加购买本计划的份额，退出费率依照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执行。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管理人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用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收取方式

退出发生时，退出费用按照退出费率收取，并由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直接扣划。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每次退出份额与退出次数无限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大于或等于 40 万元人民币。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余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剩余份额退还给委托人。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 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

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委托人被顺延退出的部分，退出价格以实际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委托人被顺延退出的部分在顺延退出日不享有退出优先权。

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委托人被顺延退出的部分，退出价格以实际退出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委托人被顺延退出的部分在顺延退出日不享有退出优先权。

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管理人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报告委托人。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 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如果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 (3) 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委托人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4)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5)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6)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7)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8)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知委托人。

2、如果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3、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4、发生本合同、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情，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及时报告委托人，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七) 重新开放退出的报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退出事项消失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报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八) 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 7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在满足《资管细则》和本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自有资金参与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自主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并且管理人在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

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总份额被动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或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被动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或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及时退出部分或全部参与份额直至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信息披露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参与和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 5 日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及托管人披露。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第 9 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 1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份额登记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集合计划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账户、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集合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集合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 11 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或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2、管理人或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 3、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 4、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计划；
- 5、管理人或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
- 6、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和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如发生利益冲突，管理人将按照内部规定处理，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不损害投资者权益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于交易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及时将关联交易结果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但因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以及相关的证券名单而导致管理人未向委托人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的，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本计划财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由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的金融产品。同时，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承销的各类证券。

第 12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是陶照，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CFA 三级，具备 8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从事衍生品产品设计与宏观研究工作。2015 年入职证券公司后从事交易与投资研究相关工作，参与交易量上千亿，具备丰富的债券组合管理经验。

本计划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已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近三年未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五日内通知委托人。**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证券自营业务。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避免利益冲突。

管理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合同和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管理人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对外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管细则》、《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

关规定，按照本合同和说明书约定的权限、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进行运营管理。

管理人代表委托人行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名单，授权通知应注明相应的权限、授权生效时间、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发出授权通知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应注明生效日期，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若管理人同时向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1）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

2、投资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日期、金额、账户、收款人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

3、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管理人发送指令的传真号码为：021-23586860）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未按照以上约定的传真号码或邮箱地址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托管人根据授权通知，对指令的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审核无误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4:30。在符合前述指令发送截止时间的前提下，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在该时点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 08:30-11:30, 13:30-17:00）。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对于银转证指令管理人应在 T 日 12: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证转银指令应在 T 日 14:00 之前向乙方发出划款指令。晚于 T 日 12:00 接收的银转证指令和晚于 T 日 14:00 接收的证转银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划付成功。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传真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托管人仅对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字面表述相符进行审查。

管理人若修改或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指令或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由指令发送人员签字，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将按新指令执行或停止执行原指令；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如因执行该笔指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5、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指令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6、授权通知的变更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联系方式、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变更通知应注明生效日期，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变更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变更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7、投资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进行操作。

（四）越权交易的界定

1、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的投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超买、超卖等投资限制行为。

2、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委托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委托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3、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仅按照本第 13 部分第（四）.3 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第（四）.3 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第（四）.3 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约定为准。

1) 投资范围：

①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

②权益类资产：包括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

③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包括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永续债、央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

④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商品期权、在交易所上市的个股期权和股指期权；

⑤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 基金），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⑥债券正回购。

2) 投资比例：

①按照穿透合并原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比例 0%（含）-80%（不含）；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0%（含）-80%（不含）；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0%（含）-80%（不含）；

②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不低于 80%；

③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④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除外）时，本集合计划按照

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证券公司主观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在突破比例限制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

3)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① 投资限制：

1. 本集合计划只投资于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BS 品种，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 ABS 品种，不得投资于 ABS 劣后级份额；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及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4.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② 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上述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方式（托管人的邮箱地址为

custody@nbc.cn; custody-audit@nbc.cn) 向托管人提供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表和净值数据等核查信息, 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复核, 并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按月进行投资监督。管理人应确保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由于底层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如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的频率发生变化的, 由托管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 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4)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①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②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③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④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⑤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⑥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⑦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⑧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⑨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⑩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时, 应当提示管理人及时纠正, 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 并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管理人改正。对管理人的违规事项, 托管人应报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投资政策变更, 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应为托管人调整

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规模超过3000万元；第二，委托人不少于2人（含）且不超过200人（含）时，集合计划可以成立。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自开始推广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当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经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集合计划成立。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计息期间及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当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自管理人公布成立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集合计划开始运作。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分别单独开立账户。

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设托管专户，保管集合计划的托管资产，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集合计划资产与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结算的专用账户。托管人应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为计划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托管账户开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托管人监管名章，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托管账户内的银行存款利率每半年或遇到重大市场调整时，如有需要，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可对账户利率进行重新议价。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即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委托资产投资定期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

“存款证实书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监管印章。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开立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原件由托管人保管。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

息及其他投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3、证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4、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投资收益；
- 5、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1. 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除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本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5. 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第 16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

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 17 部分 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全部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

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股票的估值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5)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及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7)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股票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

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债券逆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金融衍生产品估值

商品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有）的估值方式具体如下：

(1) 如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当天收到了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

则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当天以权益确认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当天提供收到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以收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提供日当天进行入账，且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2)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按照标的产品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未提供最新份额净值的，以最近一次得到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 如标的产品披露“虚拟份额净值”的（即份额净值扣除预估业绩报酬（如有）后得到的份额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使用标的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对本基金进行估值，选择使用“虚拟份额净值”进行本基金估值，则后续不能再进行更改。

(4) 按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投资标的，以成本列示，按标的产品公布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5) 如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最能反映该投资标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9、估值调整与处理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3)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八）估值程序

管理人于T+2日对本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T日）的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于T+2日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估值复核

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十一）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

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二)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三) 特殊情形的处理

其他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 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1、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本计划成立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2、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3、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合算；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

第 18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另外,管理人还有权按照第18部分项下(四)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3212 087820 00158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3290015043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证券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基金申购赎回费等税费，作为交易成本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证券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银行结算费用，在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

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 至 6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

（三）税收支出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针对法律法规的变化，管理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在委托资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依法发生的税费，如法律、法规规定由资产管理人代扣代缴的，资产管理人有权代扣代缴。**如法律、法规规定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四）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在分红日（若有）、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退出或持有的每笔委托份额期间收益率（R）情况收取业绩报酬。存续期间经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标准时，在业绩

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管理人将在以下两类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①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②固定时点提取：每自然年度的 6 月 10 日为固定业绩报酬计提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计划的固定业绩报酬计提日非本计划的开放日）；

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每笔参与份额是指委托人持有的于不同开放日（不包含初始募集期，初始募集期内任意日期申购均视为同一开放日）申购或于同一开放日申购但于不同开放日退出的份额；

3) 在①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以申请退出或终止退出为限从委托人退出金额中扣除；在②情况下提取的业绩报酬，以扣减份额的方式提取，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计算每一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对应业绩报酬，以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数，折算得到需调减的委托人份额；具体为：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扣减份额 = 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单位净值；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的计提标准：

业绩报酬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委托人推广期参与的以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参与的以委托人参与确认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由于变更合同条款且涉及业绩报酬计提日调整的，以管理人届时的调整公告为准）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期末扣除业绩报酬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times 365 \times 100\%$$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 } Y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R \leq 6\% \text{ 时} \\ (R - 6\%) \times 20\% \times G \times D / 365, & \text{当 } R > 6\%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R 为本集合计划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本集合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本集合计划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Y 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G 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D 为本集合计划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3、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的五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账户同上述收取管理人的管理费账户。

（五）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费用支付时间及方式。若根据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则按资产托管实际天数计算管理费和托管费，并于本计划的期限届满之日支付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收未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利息和基金红利等投资收益；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它收入。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为净收益。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三）收益分配的条件

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分配收益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本计划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特点自行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在管理人公布的分配方案中确定）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只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不包括本分红权益登记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分红。

（六）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自行决定收益分配的时间。

1、分红权益登记日：每次收益分配前，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收益分配方案，在方案中确定分红权益登记日（R日）；

2、除息日：每次收益分配前，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收益分配方案，在方案中确定除息日；

3、如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于R+7日内划入委托人指定账户；

4、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现金红利折算的集合计划份额按除息日当天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于R+3日内确认。

（七）收益分配方式

1、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

2、委托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3、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同一投资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除分红权益登记日外，委托人可在计划存续期内选择变更收益分配的方式；

5、T日申购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赎回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八）收益分配比例

年度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决定，具体详见分红公告。

（九）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R-5工作日之前（R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

人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的分红公告为准。

（十一）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参与费；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计划的相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收益分配的程序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分配方式及其选择和修改、现金分红划款时间、红利再投资的确认日等，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

4、计算分配金额

管理人在除息日按当日可分配金额计算最终分红数额。

5、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管理人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并经托管人确认后，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最终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的分红公告为准。

6、实施分配方案

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指定账户。收益分配方案中需载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销售机构/推广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对向受益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管理人于R+3日内将转换份额计入委托人所持

份额总额。

第 20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以管理信用风险为主，管理流动性风险为辅，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相对基准的超额收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子产品选择标准：

鉴于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产品，管理人在选择子产品时，遵循以下标准：

1、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子产品管理人选择标准，根据子产品管理人的公司基本面情况、公司治理、过往业绩、投资策略等信息动态分析，选择业绩优良、运作规范的子产品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

2、管理人在考虑本集合计划的目标风险的基础上，对本集合计划的配置策略进行分析，模拟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3、管理人在对子产品管理人目标产品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子产品的过往投资业绩、同策略绩效对比、同行业绩横向对比、收益能力、风险控制等有关信息，综合评定该子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策略，选择资质良好的子产品管理人的策略产品进行备投。

（三）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策略主要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1、大类资产配置

本计划主要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来进行投资品种的大类资产配置。本计划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产品组合风险。在基于目标风险策略应用过程中，本计划根据既定的风险预算对投资组合进行目标约束，并根据该风险预算目标来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将整个投资组合维持在相对稳定的市场风险暴露。

2、产品投资策略

基于管理人绩效评估系统对备选产品的评估分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及投资业绩比

较优势的基金确定本产品配置组合。本产品的绩效评估系统分析主要包括业绩指标分析、业绩归因分析以及基金管理人综合评估等：

（1）分析所有适选产品在不同市场下的历史业绩表现，包括收益指标、风险指标和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等。

（2）深入分析产品的业绩表现，再次精选产品确定备选产品，包括对产品的择时能力、资产配置能力、个股及个券选择能力等进行归因分析，解释产品收益来源，评估未来收益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基于市场环境、政策变动、风险事件等多重因素对产品配置组合进行持续跟踪，动态调整产品投资组合及配置比例。

（3）结合对产品管理人的定性评估，包括管理人基本情况、投研团队实力以及投研团队稳定性、投资经理投资优势及业绩稳定性等方面，被投资产品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根据定性评估分析结果，最终确定本计划的投资组合及配置比例。

综上，本计划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长期持续跟踪本计划的组合业绩，并定期对产品组合进行维护，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计划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计划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风险控制策略

本计划定位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 FOF，在风险控制策略上，将从大类资产配置、子产品选择、整体流动性风险等方面来控制风险。

本计划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通过控制目标风险，根据既定的风险预算对投资组合进行目标约束，并进行战术上的调整，当组合的实际风险偏离风险目标时，通过调整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将整个投资组合维持在相对稳定的市场风险暴露。

子产品选择方面，采用基金绩效评估系统进行全面分析，同时着重对子产品的风险控制能力进行评估，包括风险指标和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等，及时调整子产品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来控制子产品在投资组合中的风险暴露度。

整体流动性风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严格控制封闭运作的产品、定期开放产品等流动受限产品的投资比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5、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产品管理运作的需要，本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

第 21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管细则》、《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本合同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 3、投资对象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

（二）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在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对投资组合和具体投资品种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根据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的决议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和组合构建，最后，资产管理总部设有风控专员，风控专员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具体如下：

1、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总体上指导投资管理工作

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负责对本计划的投资决策进行审核，确保本集合计划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本集合计划可行、有效，并根据市场行情对可能出现风险进行评估，确保本集合计划的安全、合规。

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由资产管理总部负责人，投资总监及相关投资人员组成，风控专员列席，以及委员认为有必要邀请相关人员。

2、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制定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

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集合计划的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比例，即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基金、现金等的投资比例；根据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对投资经理提出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案进行审核、批复；制定其他重大投资决策。

3、投资经理在对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具的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深入探讨的基础上，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

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在对不同资产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等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股票、债券分析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较好的证券，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小组制定的战略性配置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战术性的投资策略，包括通过研究当时的市场、利率政策、利率环境、行业和股票情况、具体债券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投资池内的证券进行检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

4、风险监控部风控专员进行风险监控及绩效评估

资产管理总部设有风控专员，风控专员对集合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风险监控和绩效评估。具体内容包括：一方面，对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风险指标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跟踪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指标，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另一方面，对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做好定期的压力测试。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确保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做出调整。

（三）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审定风险管理政策，明确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限额，督促、检查、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2、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3、**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专职日常工作机构，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与任务，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

责分工及衔接关系；拟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整体及业务风险进行监管控制；并对风险管理进行绩效考评。

4、各业务部门承担一线的风控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四）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1、风险偏好和管理目标的设定。设定风险管理政策、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设定风险管理的范围。

2、风险识别。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和有关部门均有责任识别各自业务或职能领域中的风险和机遇，风险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识别进行确认，并对整体风险进行识别。

3、风险评估。通过分析风险发生的驱动因素，估计所识别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可能性；以定量或定性的方法，评估在不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发生时可能造成的损失；分析防范特定风险所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将风险防范措施的成本与潜在的风险损失进行比较；评估可能的风险损失对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

4、风险响应。按照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措施来避免、减少、转移、承担这些风险。

5、风险监控及控制活动。公司管理层对整体风险状况的定期或不定期回顾和评价；法律合规部就风险事件和状况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控。

6、风险报告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制作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送公司经营管理层、各相关业务部门。

（五）全程风险管理控制

为实现客户资产有效的保值增值，管理人引入全程风险控制理念，即在整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流程中，各个重要环节皆设立风险控制点、建立控制标准、制定控制计划、及时监控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力求有效控制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特点及各业务环节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管理人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与流程，从基本管理制度、

投资决策管理、集中交易、到风险控制等方面，全面涵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推介、研究、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建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健全投资管理及证券池制度，进一步完善集中交易制度，加强对投资经理的自律管理，形成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管理人从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建设、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建设、风险控制平台建设、风险监控体系建设及稽核检查开展等多方面不断探索，通过多层次的系统化、制度化的风险衡量体系实现投资风险控制；通过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的有效监督实现内部监控，通过各种监管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管理风险控制。

（六）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方案及措施

结合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框架内，特别制定一套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完善三个层面。

1、事前预防

指集合计划运作前，针对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有计划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

- A、相关授权安排与集合计划投资经理行为约束；
- B、投资运作流程优化设计；
- C、投资标的选取；
- D、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期初资产配置计划；

2、事中监控

指集合计划开始运作后至集合计划存续期结束前，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内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包括：

- A、积极运用各种投资策略进行资产配置的动态调整；
- B、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的动态跟踪预警监测，并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反馈机制，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及时了解集合计划资产的风险暴露状况；
- C、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风险收益状况进行评价，总结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状况，并制定下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

D、严格执行集合计划资产的止盈止损策略；

E、在实践中检验并修正风险管理方法，引进国际上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逐步完善风险评估系统；

F、通过制度保障获得公司相关部门在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的支持，提高本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管理效率。

3、事后完善

指在本集合存续期内，当风险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对风险事件进行归因分析和评价总结，并针对既有的风险制度和操作环节中存在的漏洞进行补充和修正，以防止未来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七）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将选择开放退出频率不低于本计划提取频率的子产品，子产品的开放期安排与本计划的追加提取安排相匹配。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计划资产的流动性。

因委托资产流动性受限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委托人无法足额提取现金委托资产的，管理人可以全部或部分拒绝委托人的提取申请，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遇特殊情况，委托人与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另行处理，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 22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限制及禁止从事的投资事项如下（如果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只投资于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BS 品种，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的 ABS 品种，不得投资于 ABS 劣后级份额；

（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3）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及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4）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于定制的私募资管产品（即该产品全部份额由母基金持有）的情况，可豁免此限制；

（3）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资产的 25%，投资于定制的私募资管产品（即该产品全部份额由母基金持有）的情况，可豁免此限制；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23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资管细则》、《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及本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进行。

管理人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资产管理产品的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等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托管人对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复核仅为对管理人编制的份额净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审查。

（一）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本集合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管理人每周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期间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如有）、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产品的情况（如有）、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如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信息披露时限内将当

期管理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并给托管人预留足够的复核时间。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如有）、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产品的情况（如有）、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产生的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应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委托人披露，披露方式可采用管理人网站披露或其他电子/书面形式的披露，并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错误导致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3、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当本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部分中的有关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知晓该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三）委托人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文本和推广材料存放在各推广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与所通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信息披露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第 24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暂不开通份额转让功能，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将以公告为准。如若开通份额转让功能，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转让后投资者仍然持有计划份额的，其所持本计划资产净值应不低于 40 万元。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合法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事项。“国家有权机关”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明确规定，有权查询、冻结、扣划单位或个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及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交易或者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 2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2、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 3、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4、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于集合计划到期前3个月且不短于1个月期间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通知委托人后，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委托人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

（4）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 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 26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法定或者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终止运营并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后，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最终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及业绩报酬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配给委托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集合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 5、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6、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
- 7、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10、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11、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营状况，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计划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管理人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发起，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等清算工作；

2、清算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委托人合同权益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或管理人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在将相关情况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3、清算结果由管理人在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4、清算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5、本计划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应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等投资账户，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6、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清算程序

清算小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4、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5、将清算结果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 6、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三）集合计划的清算”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六）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管，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第 27 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7）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委托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委托人、实际投资者（如有）及最终资金来源的审查，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计划；

（3）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

（4）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缴纳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5)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6)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7)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委托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8)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9)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10)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1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12)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13)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14)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5)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参与费、退出费等其它

费用和业绩报酬；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经委托人同意并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9)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0)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银行结算模式，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4) 按约定出具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15)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17)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8)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

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9) 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介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20年；

(20) 在集合计划终止或因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2)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24)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 管理人如接受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管理人具有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为本计划委托人的，管理人按照管理人内部的有关制度规定，对上述客户的账户进行监控，并对客户身份、合同编号、委托资产净值、委托期限、累计收益率等信息进行集中保管；

(26) 经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可以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并应当事后将相关信息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但托管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28)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2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0)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3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3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3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5) 管理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托管人提供本计划最高额度相关信息。

(3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5)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通过复核季报、年报的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17)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 (18) 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

情况除外；

(19) 托管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20) 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情况除外；

(21)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2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 28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违约责任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形成原因限于“资产托管人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和其他突发事件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配合国家有权机关对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采取冻结、非交易过户措施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

（2）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 29 部分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必须了解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必须了解本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规则、集合计划合同和说明书等的讲解。

本计划的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如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如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如有）所涉风险以及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如有）的特定风险等。

委托人在参与本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

委托人应了解参与本计划面临的具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

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以披露的信息为准。

2、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本集合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开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认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单位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所涉风险

5、本集合计划存在募集完成后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的情形，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不能投资运作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投资者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高于 C3】的合格投资者和所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策略中的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也将对本计划的

业绩表现有所影响。本计划存在净值为负的可能，各份额均以其初始参与金额为限承担亏损，即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 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7) 基金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经营风险

由于基金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

(8) 税务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投资者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减少。

市场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

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在本合同与说明书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托管人将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和反向交易限制，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

本集合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师，定期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管理人各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与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

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流动性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委托人。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信用风险，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6、操作风险

(1) 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 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操作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操作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委托人利益。

7、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合规性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降低合规性风险。

8、委托人认知风险

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集合计划缺乏足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

委托人认知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提醒委托人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点和风险收益特征，以降低委托人的认知风险。

9、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 委托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10、合同变更风险

(1)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且次日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以及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由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协商一致进行合同变更，变更程序包括：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另外，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如果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后的 3 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进行合同变更。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在公告日起至

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一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以及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3) 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人承诺，若其未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提醒委托人充分了解预留联系方式的重要性，并开展好征询委托人意见的工作。管理人要求推广机构特别提示合同修改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提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

11、持有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时自动全部退出风险

委托人每次退出份额与退出次数无限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大于或等于 40 万元人民币。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余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剩余份额退还给委托人。

持有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时自动全部退出风险的防范措施：

对此风险，由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进行充分揭示。

12、其他风险

(1)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②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③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④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 适当性相关风险

1) 委托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评定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为委托人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委托人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委托人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委托人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委托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2) 委托人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调整。若委托人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3) 委托人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主动调整委托人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主动调整的，委托人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4) 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也

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此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层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计划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后及时以公告或季度管理报告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5) 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本计划按交易所、中登结算的要求，将对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进行设置，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相关额度限制的，交易所可能拒绝接受买入申报，造成交易失败，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受损的风险；或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交易所、中登结算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也可能造成本计划资产损失。

13、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0.3 亿元，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设置有规模上限，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以及管理人认定不能接受新的参与申请时，投资者无法参与及委托人无法追加参与的风险。

(3) 净值波动风险：委托人将面临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

(4)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集合计划终止条件触发，或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决定终止集合计划，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存续期内，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当满足本合同第二十六部分“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第（一）款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管理人提请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5) 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6)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的风险:

①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存款银行因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提款或流动性危机造成的暂时无法提款的风险, 造成投资损失;

② 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永续债、央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等))及债券型公募基金: 债券预期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及变动幅度, 债券交易产生的债券价差损失, 以及债券发行主体因经营不善造成的债务违约, 造成的投资损失;

③ 资产支持证券(ABS)等资产证券化产品: 因各种市场原因或发行人管理经营问题造成的标的资产现金流不及预期, 以及预期现金流无法收回, 造成资产证券化产品无法分配收益, 对投资造成的损失风险;

④ 债券回购: 由于市场或集合计划流动性原因无法回购债券的情况的违约风险,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⑤ 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管理能力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指金融产品发行人在产品运行过程中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风险; 发行人的管理能力风险是指在市场波动情况下, 金融产品发行人在选择具体投资标的时体现出的风险。

⑥ 集合计划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其风险特性具有特殊性, 其风险根据金融产品的投资特点不同呈现不同风险, 由于不同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管理水平以及金融产品本身的风险水平, 由此会产生影响本计划收益的特殊风险。

(7) 基金中基金(FOF)投资风险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投资标的必须为标准化金融资产, 具体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范围内的投资品种。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代表知悉并认可该等投资安排, 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或计划资产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 30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自签署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与纸质合同的签署具有同等效力。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方式签署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委托人若采用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合同，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作为电子签名合同管理者。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此确认，托管人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及“授权人名章”仅适用于《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签订。管理人应确保电子签名合同标准文本与管理人、托管人在线下签署的版本一致，若合同版本不一致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合同的组成

《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以及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相关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表述为准。

（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到期日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可展期。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 31 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修改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

合同补充、修改与变更原则：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且次日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以及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由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协商一致进行合同变更，变更程序包括：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另外，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如果委托人未在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后的 3 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进行合同变更。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一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以及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3、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人承诺，若其未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

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管理人应当及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7、投资者在此同意，发生以下事项，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将本计划交由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承接者继续享有本计划项下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或托管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8、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 32 部分 或有事项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财富证券稳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 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 并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委托人确认,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 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 当委托人为机构时,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注: 委托人为自然人客户的, 请签字; 委托人为机构客户的, 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管理人: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1.12.16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1.12.16



